

行政 执 法 委 托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为界定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委托权限、范围和时限，明确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的权利、义务关系，保障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依法履行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与 浑南区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特签订此委托书。
委托权限和范围：按照《市委编委关于调整浑南区棋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管理编制和机构设置的通知》《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浑南区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受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委托，负责浑南区的森林和草原保护执法工作，其他职能仍按有关文件执行。委托事项详见《行政执法委托事项清单》。

委托时限： 年，自2025年8月28日起至2028年8月27日止。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和时限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行政执法权；委托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机关：(印)


法定代表人：(印)


编号：沈自然委字[2025]1号

受委托组织：(印)


法定代表人：(印)

2025 年 8 月 28 日

行政执法委托事项清单

委托机关：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受委托组织：浑南区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时 间：2025年8月28日

行政执法委托事项清单（浑南区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备注
1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126号 2022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126号 2022修订）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3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126号 2022修订）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126号 2022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5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126号 2022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委托事项清单（浑南区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备注
6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126号 2022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违法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126号 2022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违法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126号 2022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126号 2022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对未经批准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126号 2022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主席令第126号 2022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千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五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转让、倒卖、伪造驯养繁殖许可证，特许猎捕证、狩猎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百元至四千元罚款。	

行政执法委托事项清单（浑南区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备注
12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根据2014年1月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破坏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根据破坏和恢复的程度，可以并处2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13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14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15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16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主席令第102号 2021年12月24日颁布 2022年6月1日施行）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	对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主席令第102号 2021年12月24日颁布 2022年6月1日施行）第五十三条：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执法委托事项清单（浑南区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备注
20	对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颁布）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1	对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颁布）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22	对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颁布）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湿地引进或者放生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对违法开采泥炭，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颁布）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采泥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24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湿地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颁布）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5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林草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衔接的通知》（办发字〔2020〕26号）“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实施主体为生态环境部门。	
26	对拒绝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执法委托事项清单（浑南区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备注
27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湿地保护界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下列处罚： (一) 破坏或擅自改变湿地保护界标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8	对超出允许范围在沼泽湿地放牧、割苇、割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下列处罚： (二) 超出允许范围在沼泽湿地放牧、割苇、割草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9	对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的湿地捡拾鸟卵、非法收售鸟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下列处罚： (五) 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的湿地捡拾鸟卵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非法收售鸟卵的，没收鸟卵及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0	对破坏候鸟主要繁殖、栖息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下列处罚： (六) 破坏候鸟主要繁殖、栖息湿地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前款规定的恢复原状，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前款规定的恢复原状，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组织依法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31	对违反《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2011年7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8号；2015年11月24日国家林业局令第38号修改；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十三条 在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给予处罚；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作出如下处理： （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二）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国家林业局可以责令终止借展活动，限期将大熊猫送返借出方。 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对违法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34	对违法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	

行政执法委托事项清单（浑南区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备注
35	对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	
36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37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38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9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40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行政执法委托事项清单（浑南区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备注
41	对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42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3	对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在国内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44	对经营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行政执法委托事项清单（浑南区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备注
45	对违法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6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47	对未按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8	对违法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9	对拒绝、阻挠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50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51	对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52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行为、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为、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53	对违反条例规定，编造、散布虚假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和灾情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22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编造、散布虚假林业有害生物预警预报信息和灾情信息的，由林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执法委托事项清单（浑南区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备注
54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22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采取欺骗手段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55	对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22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采取欺骗手段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56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22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的；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行政执法委托事项清单（浑南区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备注
57	对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22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调运应施检疫而未经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应当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58	对未按规定隔离试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22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试种的；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59	对造成疫木流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22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疫木采伐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疫木流失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0	对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22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捡拾、挖掘、采伐、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对疫木及其剩余物予以没收、销毁。其中，擅自捡拾、挖掘、采伐疫木及其剩余物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出售、收购、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61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62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行政执法委托事项清单（浑南区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备注
63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64	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65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66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它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实施）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未经批准采挖、移植非珍贵树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盗伐或者滥伐林木的行为予以罚款；	
67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68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69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实施）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 (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 (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18年3月27日修正）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第五项：连续两年未完成造林绿化任务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绿化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罚款；对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	

行政执法委托事项清单（浑南区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备注
70	对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1	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实施）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72	对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号2001.10.16施行）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根据国务院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植被，所花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73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号2001.10.16施行）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74	对仿造、倒卖、转让甘草和麻黄草采集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号2001.10.16施行）第二十八条 仿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对违反《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一）砍伐有争议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砍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砍伐林木价值2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二）扒剥活树皮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并按鲜树皮每25公斤折合 1 立方米木材计算，由林业主管部门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收购活树皮的，比照此项规定予以处罚；（三）以营利为目的采撷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毁坏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规定经营、加工、收购木材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加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五）连续两年未完成造林绿化任务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绿化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罚款；（六）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技术规程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八）非法采集树枝、树叶，树根和珍贵树木种子，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非法收购树枝、树叶、树根和珍贵树木种子的，比照此项规定处理；（九）无证或者使用伪造、涂改、过期的木材运输证明运输木材的，按照《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拒绝检查、强闯木材检查站的，比照《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从重处罚。	
76	对违反《辽宁省封山禁牧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辽宁省封山禁牧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2021年5月18日修正）第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进入林地放牧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按每只（头）牲畜处1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二）在林地内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损坏的，限期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树木；（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标志、护栏等管护设施的，限期恢复原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以及不恢复设施原状的，由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代为补种或者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77	对退耕还林中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执法委托事项清单（浑南区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备注
78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79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8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或者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81	对非法开垦草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2009年5月10日颁布，2021年5月18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草种的，没收草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开垦草原的，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按开垦面积每公顷（含不足1公顷）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最高不超过5万元罚款； （三）采挖药材等植物未备案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毁坏禁牧、休牧标志和围栏等设施的，限期修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对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按照《草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82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3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4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执法委托事项清单（浑南区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备注
85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6	对未取得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草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2009年5月10日颁布，2021年5月18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草种的，没收草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7	对采挖药材等植物未报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2009年5月10日颁布，2021年5月18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采挖药材等植物未报备案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88	毁坏禁牧、休牧标志和围栏等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草原管理实施办法》（2009年5月10日颁布，2021年5月18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草原监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毁坏禁牧、休牧标志和围栏等设施的，限期修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89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90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91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2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执法委托事项清单（浑南区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备注
93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和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以及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94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或者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130号，1993年10月5日颁布，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95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或者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130号，1993年10月5日颁布，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96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130号，1993年10月5日颁布，2008年11月19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97	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98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经营利用和采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99	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1989年12月18日实施）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行政执法委托事项清单（浑南区林业和草原事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备注
100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 （二）对野生动物进行检验、检测、抽样取证； （三）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10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七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 【部门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4月11日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 （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102	植物检疫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未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修订） 第五条 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车站、机扬、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二）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三）依法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检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	
103	对土地承包和承包合同管理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林地）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20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承包和承包合同管理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承包的文件或者资料。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有关土地承包情况，应当如实说明，不得干预和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